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25號

原告 劉明毅 住○○市○○區○○街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8日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6時47分許，在臺南市新市區樹谷大道與看西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停等紅燈時，前輪越過停止線，而遭民眾檢舉。為警認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檢具行車錄影器影片資料，於112年11月5日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善化分局檢舉，警員再於112年11月21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3月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0

01 條第2項第3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2 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南市交
03 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
04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
05 行政訴訟。

06 參、原告主張略以：

07 一、系爭車輛前輪中心點在白線上，輪胎最前端才在白線外，原
08 告並沒有越線。但檢舉人拍攝角度歪斜，致採證照片外觀顯
09 示原告有越線之違規行為等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肆、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檢視採證影片，原告於紅燈時行經系爭路口，未於機慢車停
13 等區內停等紅燈，反而行駛至前輪伸越停止線，方停下系爭
14 車輛停等紅燈。原告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遇紅燈號誌
15 超越停止線），違規事證明確，被告據以裁處，並無不合等
16 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19 一、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

2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
21 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
22 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23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24 (一)第170條第1項前段：

25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
26 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7 (二)第206條第5款第1目：

28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
29 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30 口。

31 三、行政罰法第7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及爭訟歷程，除原告爭執其並無「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且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3年1月26日南市警善交字第1130057044號函暨所附之交通違規照片、警員現場密錄器翻拍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53、57、65至7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一)按道路標線之設置，其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是具有規制性之標線，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對人之一般處分，且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最高法院歷來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65號、105年度判字第13、17號判決、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次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送之該部109年6月30日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結論第一條第(一)、(二)項略以：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審酌上開會議結論係交通部基於權責，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執行事項所為之法律意見，而其對於闖紅燈、不遵守標線指示之認定，與法律之本旨並無牴觸，亦符合該等規定維護路口交通秩序、保持通暢之立法目的，本院自得援以適用。是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但尚不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車通行者，雖

01 不該當闖紅燈之行為，但仍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
02 合先敘明。

03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影片時間：
04 2023/10/31，16:47:25-原告車輛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時，
05 前輪越過停止線（截圖1、2）」。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
06 片等件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99、101頁），堪認原告駕
07 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新市區樹谷大道行駛至系爭路口，並於
08 其行向號誌為圓形紅燈時，未於機慢車停等區內停等紅燈，
09 持續行駛至前輪伸越停止線始停止之行為之事實。而依據上
10 開截圖1、2照片所示，原告行向車道前方在系爭路口設有停
11 止線，該標線對行經該處之用路人具有一般處分之效力，於
12 未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以前，規制效力繼續存在，原告本具
13 有遵守義務，於其行向號誌顯示圓形紅燈時，在停止線後方
14 等停。詎原告於其行向號誌圓形紅燈亮起時，卻仍繼續行經
15 其行向車道前方之停止線，直至前輪伸越停止線始停止。據
16 此足認原告確有於紅燈亮起後，前輪伸越停止線而為不遵守
17 標線指示之違規行為事實，已有違反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
18 第1目規定。揆諸前揭法規範及交通部函文所載會議記錄要
19 旨，原告上開行為自屬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
20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行為。

21 (三)再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
22 又事發時原告之行向號誌亦清晰可辨，有上開截圖照片可
23 證，卻仍為本件違規行為，足認原告主觀上具有故意，亦可
24 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
25 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
26 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
27 法之情。

28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觀諸採證光碟翻拍照片及上開截
29 圖（參見本院卷第73、101頁），明顯可見原告在路口等停
30 時，系爭車輛車身下方停止線全部範圍，線條完整均無遭系
31 爭車輛前輪壓住任何部份。足認系爭車輛之前輪已完全伸越

01 停止線，甚為明確。原告此部份主張，顯與該等照片事證不
02 符，而無可採，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
04 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
05 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9 併予敘明。

10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1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法 官 黃姿育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7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
19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0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1 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葉宗鑫